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41,000,000 港元可退回訂金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高先生就解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高先生已同意按下列原則就解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展開進一步磋商：

1. 高先生將向本公司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
2. 本公司與高先生將就退回未償還訂金訂出合理還款時間表；及
3. 高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其公司之足夠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以確保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惟高先生於其公司之股本權益須由本公司信納之獨立估值師估值。

本公司與高先生之進一步磋商將於不損害合約基準及在合約基準規限之情況下進行。根據上述原則，本公司已同意不對高先生採取法律行動，為期二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止，以讓雙方有更多時間訂出本公司與高先生之間就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的安排細節及抵押條文，以確保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

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者須注意，與本公司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不一定實現為本公司與高先生之間就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最終解決方案。倘進一步磋商不能實現為本公司與高先生之最終解決方案，本公司可能需要就收回未償還訂金對高先生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與高先生進一步磋商退回未償還訂金之進展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